

附件 1

滨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品牌学术活动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促进学术交流合作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，滨州市科协打造了“渤海学术沙龙”学术品牌，为规范完善相关申报、举办、评价等管理制度，确保活动开展的质量和效果，引导我市学术活动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术活动主题为自然科学范畴，以高端铝业、精细化工、智能纺织、食品加工、畜牧水产、新能源装备制造、锂电新材料等我市优势产业相关学术活动为重点，兼顾乡村振兴、环境保护、以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、重大科技创新等国家发展战略相关主题。同时，鼓励医养健康、化纤绳网、商用厨具、金属板材等地方特色产业领域学术活动的开展。

第三条 活动申报：

（一）申请单位填写《“渤海学术沙龙”承办申报表》，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报市科协学会部，联合申报的项目，由牵头单位填写申报表，参与单位加盖印章；未成立科协组织的乡镇、园区或企业拟申报的，由所属县市区科协帮助成立科协后，方可申报。

（二）市科协根据申请学术活动的主题，拟邀请专家的学

术影响力，拟邀请单位的代表性、参与度等因素，组织专家择优遴选，统一公布立项（每年 20-40 项），与承办单位签订项目委托书。

（三）活动一般按上述程序由承办单位年初统一申报。特殊高层次学术活动可根据需要临时申报，市科协学会部择优报主席办公会通过并公示后予以支持。

第四条 活动举办：

（一）申请者应按照申报书组织开展学术活动。活动举办主题应与申报书保持一致，且邀请的专家应与活动主题相对应。线上报告的专家不能超过线下报告专家数，拟邀请的专家届时不能参与的，应邀请其他相应层次专家替代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“渤海学术沙龙”活动采用“2+5”模式，2 名及以上市内外知名专家线下作主旨报告、至少 5 名业内科技工作者代表（即至少 5 个参与单位）线下参与互动讨论，参与人数至少 15 名（不包括在读的研究生），鼓励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增加活动的参与度。

（三）活动举办前应上报市科协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，包括活动名称、规模、参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等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及承办方负责活动的意识形态工作，并提前对报告专家分享的内容进行意识形态方面的审核把关，坚决避免出现意识形态方面错误，同时，活动方案应有相关的应急预案。为保障活动开展的公益性，禁止报告专家带有商业性质

的产品或服务的推介、展示，禁止沙龙活动与企事业单位产品展示会、推介会、订购会等结合开展，禁止以学术交流的名义开展商业活动。

（五）承办单位拟以“主办单位”“承办单位”“协办单位”“指导单位”等方式增加参与单位的，须提前征求市科协的意见。

（六）活动主标题须以“渤海学术沙龙”冠名并采用统一背景模板。

第五条 活动材料提交：

（一）活动结束后两周内，承办方须将“渤海学术沙龙”成果报告表（WORD+PDF 盖章版）报市科协学会部，并按要求提交活动信息及会场全景、专家报告、互动交流等环节照片（具体要求见附件）。材料提交不全的，后续不予支持。

（二）鼓励学术活动产生科技工作者建议等智库成果，有市委、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以上批示肯定，并有推广应用价值，被相关单位采纳的，市科协视签批、采纳及应用情况给予10000元及以上奖励。

（三）“渤海学术沙龙”项目，须在滨州市举办，且在本年度12月10日前完成。

第六条 评价管理

市科协学会部收到承办方提交的活动总结材料后，开展质量评价工作，评价因素包括实际举办与活动申报书相符情况、院士专家参与及智库建议产生情况等，满足本办法要求的沙龙

活动给予 5000 元及以上补助。如活动实施过程中未满足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部分要求的，将降低补助标准（报告专家未达到要求的降低 30%，会议规模未达到要求的降低 30%）；如未按申报活动主题开展的，将不予以支持。

第七条 其他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活动主题和内容应符合承办方及参与各单位的学术领域和业务范围，并且举办过程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办单位的管理规定。

（二）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，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未经批准，不得随意冠以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全国”“国际”“山东”“全省”“滨州”“全市”“齐鲁”等字样，不得随意使用“峰会”“高峰”“高端”等高规格称谓。

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滨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期限三年。